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日(星期三)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黃俊清學務長

記錄：劉芳君

出席者：

當然委員：黃俊清學務長、林惠如教務長(陳燕怡專員代理)、沈里通總務長、邱慧淑主任、劉玟宜院長、王采芷主任、高千惠主任、蔡君明主任、劉一凡主任、祝國忠院長、陳依兌主任、徐建業主任、陳冠仰主任、黃秀梨主任、陳維佳主任(請假)、郭堉圻院長、段慧瑩主任、廖翊宏主任(請假)、李佩怡主任(請假)

教師代表：陳紹韻老師、吳祥鳳老師、郭方琳老師、吳庶深老師

學生代表：鄭晏昇同學(請假)、陳莉莉同學、吳昊諭同學(請假)、周俞妘同學

列席人員：健康中心許智皓主任、學輔中心陳俊全主任、生輔組王榮燦組長、就輔組廖惠娟組長、課指組江慧珠組長

壹、主席報告：

一、因應疫情關係，暑假期間學生宿舍除境外生外，不開放住宿。

貳、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報告：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助學補助：

1. 學雜費減免核定 463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8,392,783 元。
2. 學產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核定 83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415,000 元。
3. 弱勢助學金核定 209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2,924,000 元。
4. 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 核定共 23 人，共計補助金額 215,400 元。
5. 生活助學金核定共 6 人，共計補助金額 108,000 元。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申請共 648 人，經送財稅單位查調家庭年收入，符合 A 級 114 萬以下有 598 人(2 人休學取消貸款)，B 級 114 萬~120 萬有 11 人，C 級 120 萬以上有 39 人(6 人不合格取消貸款)，合計申請通過人數共有 640 人，貸款金額共 18,077,072 元，已於 5 月 7 日匯入本校專戶。

三、教育部核定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總經費為 6,907,000 元，其中完善弱勢獎補助經費為 4,019,654 元。

四、教育部核定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二—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總經費為 750,000 元。

- 五、為優化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弱勢助學金申請系統、就學貸款申請系統、平安保險系統、學生宿舍住宿相關申請系統等已完成開發及測試階段，於 110 年度正式上線使用。
- 六、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遺失物拍賣於 5/11 辦理，所得價金將存入本校帳戶，作為學生急難慰問金使用。。
- 七、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操行獎懲作業，畢業班預定於 13 週完成，非畢業班預定於 17 週完成。
- 八、109 學年度 2 學期為加強宣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自 110/03/16 至 03/26 計辦理 4 場次「校園安全宣導-防治學生藥物濫用暨反詐騙講座」，由空軍作戰指揮部法律事務組簡朝興上校主講有關新興毒品態樣及詐騙集團犯罪手法，教導學生如何做好防範工作，學生計 1,048 人參加座談。
- 九、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班班級幹部訓練講習共計 80 班 188 人參與。
- 十、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智慧財產權網路有獎徵答活動計 112 位學生上網參與活動。
- 十一、110/2/1 至 110/5/12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案件，車禍 16 件、運動傷害 2 件、醫療疾病 27 件、其他意外 6 件，共 61 件。
- 十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餐廳、便利商店滿意度於四月份實施問卷調查，教職員工生計 436 人次參與。
- 十三、110/03/03 及 110/03/04 分別於校本部及城區部各舉辦一場完善就學獎補助說明會，參與學生共計 119 人。
- 十四、完善就學獎補助金截至目前為止(110.05.31)，申請人次共計 427 人次，補助金額總計 1,715,700 元。
- 十五、1092 學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簡稱：原資中心)，本學期課餘時間培養學生體驗多元文化技能之學習，特別與就業輔導中心合作辦理就業博覽會，共計 405 人次，並與資源教室合作辦理職涯講座，共計 21 人次，原資中心則辦理部落會議、部落講堂及部落手工藝，共計 66 人次，此外、本學期因疫情升級關係 5 月 14 日企業參訪及 6 月 4 日至 6 月 6 日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田野調查活動延期至新學期辦理，教職員工生計 492 人次參與。
- 十六、本校獲內政部暨教育部評選為 109 年學生兵役業務績優單位，賡續精進並為本校學生提供完善役政服務。
- 十七、2 月 23 日辦理期初宿舍幹部會議，除說明 110 學年度宿舍抽籤相關事項外，並提醒 110 年暑假校本部學生宿舍閉舍歲修(含全棟宿舍外包網路建置、電子門鎖安裝等)，因此暑假住宿限因本校課務(含本校安排之實習)或公務為由申請城區部宿舍，且不提供行李寄放，請有暑假住需求單位及早因應。
- 十八、3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兵役緩徵申請截止收件，並於 3 月 23 日完成內政部役政署在學緩徵線上作業。
- 十九、本學期防災教育暨住宿安全研習，主題為「火場逃生要領暨用電、瓦斯安全教

育」，於3月22日、3月30日、4月7日分3場次於兩校區實施完畢，共計1,067位同學參與，成效良好。

二十、4月20日教育部校園安全訪視，對本校現行各項強化校園安全作為表示肯定，訪視委員相關建議列入後續年度規劃參酌辦理。

二十一、5月13日辦理期中宿舍幹部會議，說明110學年度宿舍抽籤、幹部甄選作業、畢業生離舍及期末搬遷相關協助及注意事項。

二十二、5月25日完成110年爾雅樓寢室及公共區域家具採購評選會議，預計於8月底前完成爾雅樓裝修，如期於110學年啟用入住。

二十三、110學年度學生宿舍抽籤作業訂於5月26日中午假G109專業教室完成，全程採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因應防疫本次抽籤將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不開放現場參加。

二十四、畢業生自5月31日至6月11日均可辦理提前離舍，6月12日畢業典禮當日辦理畢業生離舍事宜。

二十五、預計於110學年度前，與總務處協辦完成爾雅樓寢室及公共區域家具、空調、防護設備，及蕙質、蘭心樓電子門鎖裝設(含走廊側寢室門窗更新)、數位監視系統、公共區域電視汰舊換新等採購案，及學生宿舍網路服務及屋頂太陽能板裝設等外包案。

補充報告：

1. 於5/26辦理下學年度宿舍抽籤，名單公告於生輔組網頁。
2. 原訂6/12畢業生離舍，6/26一般生離舍，因應疫情關係畢業生離舍延至6/19，若三級警戒延後，則另行公告。

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告：

一、110年寒假服務隊

1. 新心服務社於110/01/21-23辦理寒假環遊美食兒童營，地點：石牌合一堂，活動圓滿完成。
2.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傳染防禦，取消的活動或比賽如下：
 - (1) 110/01/18至01/24原流社舉辦之2021年健康原動力寒期服務志工營，地點：桃園復興區高義國小。
 - (2) 110/1/23至1/25護理系學會參與110年大護盃比賽，地點長庚大學。
 - (3) 110/02/03至110/02/09全人健康山區服務社舉辦之第77期寒期服務隊，地點：宜蘭大同鄉南山村及南山國小、四季村及四季國小。

二、109學年度2學期配合本校防疫規劃，於校門口測量體溫。自110/02/22至03/05，每日07:30-19:00。僱用退休人員及校外臨人員協助量測，石牌校區大門

日班 2 人，晚班 1 人；城區校門日班及晚班各一人，計聘僱 5 位臨時人員協助；另因應新冠狀病毒日趨嚴峻自 5/13 下午起，至 6/8 止週一~五輪值，每日 07：30-19：00 於校門口安排測量體溫，量測人員請本校退人員 2 名及校外人士 2 名協助。

三、於 3/11 至 3/19 完成宿舍地下室社團辦公室門禁刷卡及監視系統安裝，增加學生社團活動及夜間進出安全。

四、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服務學習講座共 4 場

1. 3/2 舉辦「出走，讓你很不一樣」共 450 位學生參與。
2. 3/8 舉辦「島嶼走讀-我們與臺灣的距離」共 70 位學生參與。
3. 3/9 舉辦「『ㄌㄞ、』沒有距離~成為他人的祝福」共 70 位學生參與。
4. 3/16 舉辦「伊起分享甜秘密-服務學習營隊經驗分享會」共 45 位學生參與。

五、本學期校內獎助學金自 02/22 至 03/26 辦理學生申請，已於 05/10 召開獎學金會議，並依會議審核結果辦理發放作業。

六、110/03/02 至 04/07 進行學生會改選。於 4/7 完成，第十九屆學生會會長由助二一 A 劉懿萱同學擔任。

七、110/05/20 因應新冠狀病毒(COVID-19)防疫升級，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停止實體典禮，改為預先錄師長祝福話語，放置學校首頁供應屆畢業生瀏覽。

八、110/05/13 因應新冠狀病毒(COVID-19)防疫升級，原流社原定於 110/05/17 至 05/21 辦理原流週活動展延至 10/10/18 至 10/22。

九、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處舉辦「師長與學生有約座談會」原計 2 場次，第一場 5/3(一)12：00 至 13：30 於石牌校區圓滿完成，第二場原訂 5/19(三)12：00-13：30 內江街校區，因疫情升溫取消。

十、109 學年度 2 學年度本校社團參與或辦理弱勢、社會及社區關懷活動有：

1. 110/03/06 三健軍社舉辦「協助關懷心臟病童協會募集發票。
2. 110/03/20 三健軍社參與「螢火蟲助學計畫協會」嘉年華，募款資金，捐贈幫助弱勢孩子。
3. 110/03/06 崇德青年志工社舉辦「2021 士林區崇青社聯合淨灘」。
4. 110/03/21、110/03/28 慈青社至偏鄉貢寮、雙溪二地協助義診。
5. 110/04/09 山服社辦理 78 期大樹活動，至林口仁愛托老中心，活動內容身體健康運動及手作 DIY 等活動。
6. 110/04/10 三健軍社至愛愛院當志工，陪伴居民。
7. 110/04/10 崇德青年志工社至惇敘工商舉辦「4Q 成長營」，促進全人教育發展。

8. 高齡復能與健康促進社至榮光社區，帶領長者健康促進活動，活動時間 4/20、4/27、4/28、5/4 計 4 場。
9. 110/04/11 幼保系學會與運保系學會聯合辦理『幼一次愛上環保運動』藉由實際淨灘的經驗，強化對於環境維護與保育的觀念，計約 53 人參與。
10. 110/04/17 輔導醫教系學會辦理「二手捐贈做愛心」邀約同學老師一起做愛心將物資捐贈到非洲，計約 32 人參與。
11. 資訊志工服務社至社區舉辦智慧型手機使用教學暨經絡量測站-5/1、5/8 二場，共 18 人參與。
12. 110/05/07 山服社辦理 78 期大樹活動第二場-快樂慶端午，地點：林口仁愛公共托老中心，內容有長者暖身操及手作製作香包等活動。
13. 110/05/08 克麗麗社辦理萬華富福社區區民活動中心之公益表演。

十一、社團辦理母親節感恩活動有：

1. 110/04/27 至 110/04/28 福智青年社舉辦「母親節卡片傳情」。
2. 110/05/03 助產系學會辦理『助福您，馨想事成，趁馨如意，愛要及時』藉由卡片贈予，表達對母親感謝之意，計約 19 人參與。
3. 學生會辦理母親節週活動，05/11 捐血及遺失物拍賣，獲 129 袋捐血。另原定母親節週第二場活動 05/14 天然精油調香 DIY，因疫情升溫取消。

十二、本學期輔導社團大型活動有：

1. 110/03/03 輔導高照系學會辦理「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齡照護系傳光典禮」。勉勵同學發揮專業與愛心，服務更多人，且正式邁入臨床實習，可以真正服務高齡者，計約 65 人參與。
2. 110/03/15 輔導幼保系學會辦理「第 25 屆嬰幼兒保育系系學會會長改選」。透過改選活動宣傳系學會，招攬人才進入系學會為大家服務，計約 32 人參與。
3. 110/03/16 輔導聽語系學會辦理『AAC 運用於兒童語言治療』。藉由期初大會的專題演講，增加專業知識，計約 85 人參與。
4. 110/03/25 輔導長照系學會辦理『用心看長照』。透過此次講座，使同學了解長照太極心法的重要性、使用原則及技巧，計約 39 人參與。
5. 110/04/16 輔導運保系學會辦理『運保系技術交流-瘋狂麥克斯』，進行有氧運動術科技術分享，計約 30 人參與。
6. 110/04/22 輔導長照系學會辦理『王宣清寒暨急難救助金額頒贈儀式』。期勉本校長照系學生都能以王宣彤學為例，於求學階段積極學習並朝自己目標努力邁進，計約 50 人參與。
7. 110/04/26 輔導幼保系學會辦理「幼保週」。透過活動讓各年級間增加互動，凝聚系上情感，豐富課餘時間，並紓解壓力，計約 49 人參與。

8. 110/04/29 輔導護理系學會辦理「刀護神域」。藉由他人的分享獲得寶貴的經驗與心得，並有助於未來踏入職場，計約 130 人參與。
9. 110/05/01 輔導幼保系學會辦理「嬰幼兒說故事工作坊」。透過講師的分享，讓系上同學能學習到與說故事相關的小技巧，計約 21 人參與。
10. 110/05/04 輔導護理系學會辦理「一分鐘識人術」。藉由他人的分享已獲的寶貴的經驗與心得，有助於未來踏入職場，計約 80 人參與。
11. 110/05/14 輔導生諮系學會辦理「生諮系系大會」，讓各個年級知道金錢動向及活動成果，計約 177 人參與。
12. 110/05/19 輔導長照系學會辦理「職涯經驗分享」。藉由此活動，感謝學長姐這一年的付出，準備一些活動讓學長姐能在歡笑中創造一次美好的回憶，計約 33 人參與。
13. 110/05/22 輔導聽語系學會辦理「授袍典禮」。大三學長姐即將進入醫院實習，授袍典禮象徵邁入新階段，計約 85 人參與。
14. 110/03/22 至 110/03/25 輔導資管系學會辦理「資管週」，促進資管系各班的情誼發展，計約 80 人參與。

十三、本學期社團辦理或參與競賽有；

1. 110/04/04 至 110/04/05 棒壘社參與「2021 年第四屆全國大專校院系際盃棒球爭霸賽」。
2. 110/0425 棒壘社參與蘆洲乙組棒球聯賽。
3. 110/04/24 至 110/04/25 輔導護理系學會辦理「北區籃球友誼賽」提倡全民運動之目的，鼓勵校園籃球之風氣，計約 115 人參與。
4. 110/05/15 至 110/05/23 輔導護理系學會辦理「北護護理排球隊公開聯誼邀請賽」使身為不同專業的人們，擁有對排球相同的熱情，藉此活動聚在依起彼此交流，計約 152 人參與。
5. 110/05/25 至 110/05/26 輔導運保系學會辦理「運動保健系民星盃籃球賽」促進校內系與系間的運動風氣，計約 120 人參與。

就業輔導組報告：

- 一、於5/1日辦理2021年「薪之所向，振翅前行~校園徵才博覽會」，廣邀與本校各系所相關之企業機構共襄盛舉，提供學生求職與企業機構招募人才之互動平台。本次邀請包含就業服務處、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等公部門(6間)及醫療機構(31間)、優秀企業(6間)、兒童教保(5間)、醫療保健(5間)…等共 53家機構參展，並於活動中提供職涯諮詢、履歷健檢及面試機會等，讓本校學生能於進入職場前先以一對一方式瞭解產業結構，各機構亦能於活動中招攬本校優秀人才，達到雙贏成果。當日約提供1,046個職缺，約有1,209人次投遞履歷、713人次參與現場

面試，活動圓滿。

二、辦理109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就業推介」服務，共計媒合320位同學，經公告確認後彙整機構甄試表件，依限寄送36家醫療機構，提供畢業生甄試機會，機構並陸續公告甄試結果。

三、依限於5/3完成110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護理師(160件)及助產師(21件)團體報名作業，俟後將依考選部來文提供確認之畢業生名冊。

四、刻正辦理「110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委外調查相關作業。本年度調查範圍包含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108學年度畢業滿一年畢業生、106學年度畢業滿三年畢業生、104學年度畢業滿五年畢業生，預計6月底前完成招標作業。

五、職涯講座：

時 間	講座主題	參與人數
110.03.15	自我優勢盤點，發現你的競爭力	98
110.04.08	生技醫藥青年人才培育及就業資源說明會	21
110.04.13	勞動權益，進入職場停、看、聽	87
110.05.13	從 A 到 A+ 的求職致勝術	50

六、協辦講座：

時 間	講座主題	參與人數
110.05.10	公職考試分享	23
110.04.12	創新創業系列工作坊-創業企畫撰寫(上)	35
110.04.13	創新創業系列工作坊-創業企畫撰寫(下)	38
110.04.26	創新創業工作坊-超吸睛創業簡報技巧(上)	23
110.04.27	創新創業工作坊-超吸睛創業簡報技巧(下)	34

七、證照補助：

110年第一期(109/12/1至110/7/31期間核發)之國內專業證照補助，陸續受理申請，截止日期為8/10。

健康中心報告：

一、健康環境

1. 每周餐飲衛生檢查，結果正常。3/16 餐廳食品送衛收局檢驗共 4 件，品項皆符合標準。3/31 進行廚工講習，主題:食品中毒及校園餐飲稽查常見之缺失檢討，共 16 位廚工參加。每日餐廳檢體依規定保存 2 日，放置健康中心專用冰箱。持續餐廳防疫應變措施:開學前工作人員旅遊及接觸史調查、所有的工作

人員皆要填寫每日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餐廳出入口提供消毒酒精、並張貼相關防疫及勸導公告、指導漂白水使用，不定時消毒桌面和地板、用餐區設置隔板。

2. 4 月完成校本部和城區部飲水機大腸菌檢測，結果正常，持續定期每 3 個月進行水質檢驗。
3. 每週協助本校醫療廢棄物清理及上網通報，平均通報約 1 公斤。

二、健康服務

1. 依教育部來文指示，2/22 至 3/7 與總務處共同協助師生入校量測體溫及校外人士管制相關作業。因應疫情嚴峻，5/13 始協助總務處進行校門口管制，指導體溫測量及健康聲明書。
2. 校護洪怡靜護理師育嬰留職停薪至 110/10/31，招募職代正取為李靜雯護理師，預計 4/7 報到。
3. 依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規範，具感染風險師生入境後追蹤管理 21 天(居家檢疫 14 天+自主健康管理 7 天)，每天早晚體溫和健康狀況回報。本校列管說明如下：

(1) 具感染風險師生追蹤管理統計日期：110/2/1 至 110/5/18

身份別	確診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解除列管(累計)
境外(新)生<含港澳>	0	0	0	0	0(隔離) 1(檢疫); 2(自主)
本國生	1	0	0	16	0(隔離); 5(自主)
教職員工	0	0	0	1	0(隔離); 2(檢疫); 2(自主)
總計	1	0	0	17	0(隔離) 3(檢疫); 9(自主)

(2) 非 14 日健康檢測者有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自主回報統計日期：110/2/1 至 110/5/18

身份別	追蹤管理	解除列管(累計)
境外(新)生<含港澳>	1	0
本國生	6	49
教職員工	1	1
總計	8	50

4.2/25 新生體檢資格標招標作業由宏恩醫院得標，3/23 完成議價。進行後續體檢聯繫相關事宜。

三、健康教育

1.2/24 衛生股長訓練，總共 54 位同學參加。

四、健康促進

1.110年教育部健康促進活動開跑囉~HealthyU~Level Up，主題:全面佈局捍衛健康，分成7項子計畫逐項進行期中活動。

- (1) **我行均衡 110** (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 4/19-4/22 「我行均衡」健康飲食推廣與健康補給站活動，共 300 人次參加、4/26-5/21 舉辦「我行運動」校園健康小徑健走活動、4/26-4/30 舉辦「我行均衡」闖關活動(含糖大檢測、BMI 及熱量需求計算)，150 人參加。4/29 舉辦「均衡我行」健康料理DIY 活動，共 16 人參加、3-5 月結合運保系體適能實務，進行一系列體適能免費體驗課程。
- (2) **我心健康 110** (慢病管理): 分別於 4/27、4/29、5/4、5/6 辦理四場營養門診，共服務 22 人次參加、4-5 月進行體檢異常追蹤(膽固醇/尿酸/血糖/尿蛋白/尿潛血)、4/7 邀請林安民醫師指導，主題:肥胖對健康的影響，共 103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92%。5/28 舉辦「我心健康」自費健康檢查活動，目前 120 人報名。
- (3) **我遠菸害 110**: 2-6 月培訓志工，協助無菸人行道稽核每週 2 次、4/6 結合通識國防課程舉辦無菸校園宣導活動，共 27 人參加。
- (4) **我愛微笑 110** (口腔保健): 2/24 進行美齒志工培訓，共 26 人報名，共協助入班宣導完成 200 人、3/18 舉辦口腔保健講座暨免費檢測，共 140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為 95%。5 躍進行 1 年級學生口腔問卷調查。
- (5) **我心真愛 110** (性教育宣導含愛滋): 2/23-2/26 舉辦歡慶元宵快閃猜燈謎活動，共 208 人參加。3/30 台灣婦產科學會合辦健康講座，主題:大學避修課，共 130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95%。4/9 健康講座，邀請北榮張燕後醫師指導，主題:您不能不知(含愛滋防治、避孕及子宮肌瘤)，共 93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95%。4/26-4/30 我心真愛闖關，150 人參加。5/11 舉辦預防愛滋宣導~母親節暨感恩捐血活動，115 人參加，129 袋血。
- (6) **我來救命 110** (緊急救護): 2/23-2/26 舉辦歡慶元宵快閃猜燈謎活動，共 208 人參加、

3/27、3/28 基本救命術(BLS)8 小時訓練課程，共 130 人參加，全數筆試和技

術考合格符合發證，活動滿意度 99%。

- (7) **我行防疫 110** (傳染病防疫)：2/24 幹部會議，進行班級螢火蟲志工培訓，協助疫情宣導及追蹤，並成立 line 群組共 123 人加入。2-6 月培訓志工，協助校園登革熱稽核，每週 2 次，共巡視 17 次，發現癒花園追思丘旁洗手台積水有孑孓，已通知負責單位清理。

五、職業安全衛生護理

1. 教職員工健康服務暨傷病照護(統計日期：110/2/1 至 110/4/29)

類別	健康服務/諮詢	緊急傷病/換藥	母性健康保護	健檢異常追蹤	中醫門診	牙醫門診	總計
人次	92	40	5	4	95	35	271

2. 職醫臨場訪視服務：3/18 訪視單位為校本部護理示範教室、生物實驗室、化學實驗室、環境安全衛生室與 S206 辦公室。訪視當日職醫健康醫療諮詢及關懷如下：

服務內容	一般健康諮詢	人因性危害評估及關懷	異常健康負荷評估關懷	十年心血管風險中風險及人因性危害評估
3/18	2	3	1	1

3. 教職員工年度健檢：協請宏恩醫院為全校教職員工及其家屬客製優惠體檢項目，包括 800 元(等同於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及 3,500 元(等同於公教人員健檢)健檢優惠套餐；目前規劃 5/28 到校進行健檢服務。統計至 4/21 報名人數如下：

類別	800 元	3,500 元
員工	19	65
家屬	2	26
合計	21	91

4. 教職員工健康講座辦理場次如下：

- (1) 3/25「認識大腸直腸癌」，共 44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為 100%。
- (2) 4/29「下背痛的治療與預防」，共 39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為 100%。
- (3) 7/22「職場 EQ 與情緒管理」。

5. 健康飲食工作坊：邀請黃苡菱營養師結合知識性與體驗性的健康飲食系列活動。活動時間與內容如下：

日期	主題	說明
----	----	----

4/27(二) 1200~1330	健康飲食工作坊 part 1- 工作坊開張囉~~	參加工作坊的同仁攜帶中餐於茶藝軒 聚會分享健康飲食
5/4(二) 1200~1330	健康飲食工作坊 part 2- DIY 一日菜單	由工作坊夥伴討論出來的健康菜單選 擇 2~3 樣共同完成及分享
5/11(二) 1200~1330	健康飲食工作坊 part 3- 地中海飲食	營養師除了說明地中海飲食的好處 外，進一步示範並教導台版地中海飲 食
5/18(二) 1200~1330	健康飲食工作坊 part 4- 健康飲食座談	如何維持健康飲食習慣-藉由分享及 小組遊戲方式進行

學生輔導中心報告：

一、心理衛生預防推廣活動

1. 3 月份辦理電影「怪胎」、專題演講「助你好眠—睡眠實驗室」、手作紓壓工作坊等活動，共計 291 人次參與。另有紓壓闖關週活動，共 384 人次參與活動，提供學生紓解壓力之管道。
2. 4 月份辦理 2 場情感教育專題講座：「戀愛童話心理學：王子和公主，真的能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嗎?」、「進退兩難的愛情之舞—談情感關係與個人依附風格」；3 場紓壓活動：「花心療自己—手作紓壓浮游花瓶」、「日本祈福御守 DIY」、「疲憊的人—身體紓壓工作坊】及電影欣賞「玩具總動員 4」，共計 433 人次參與活動。
3. 接續將於 5 月份至 6 月份辦理生涯工作坊 4 場、情感教育大會考(闖關活動)、電影賞析 2 場、手作紓壓活動 1 場等各項心理衛生預防推廣活動。
4. 學輔中心於本學期首開心理健康通識教育，好好系列微學分課程—「好好放鬆」、「好好睡覺」等 2 門課程，於 4/26 起開課為期 5 週，邀請專業心理師傳授紓壓及放鬆的理論與實務技巧，協助學生因應壓力與自我照顧，各門課程分別有 21 人、23 人選修課程。

二、諮商與輔導服務

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110/4/30 止(110/02/01~110/04/30)，中心提供諮商服務來談人次計有 95 人、352 人次。
2. 學生輔導委員會：本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議於 110/05/12 召開，報告本校學生輔導工作成果。

三、導師服務及相關業務

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研習，預計辦理 5 場，業於 110/2/18 辦理「你的傷，我懂—從創傷知情走上療癒路」，計 127 人參與；3/17 辦理「牌卡療癒系—澄心轉化，OH 卡與自我覺察」工作坊，22 人參與；4/19「大師療癒系—薩提爾對話練習：

增進關係的溝通模式」工作坊，16 人參與。另 5 月、6 月尚有「催眠療癒系—自由繪畫、釋放潛意識下的情緒」、「導師專屬心理劇工作坊—導師 on call 不 on call」等 2 場研習。

2. 導生輔導費相關作業，業依程序於開學第五週送出陳核，於 110/3/25 核定在案，即會請主計室核撥「導生活動費」至各系所。另「導師輔導費」將於 6 月檢附各導師於導生輔導系統登錄紀錄次數，依核定導生人數，簽核匯入導師帳戶。

四、資源教室

1. 依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已於 110/05/12 召開，會中通過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方案及工作計畫、特殊教育鑑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等。
2. 本(1092)學期提報身心障礙特殊教育鑑定相關作業：於 3/22 截止前，計 3 名同學提出申請，皆通過書面審查，鑑定結果將經教育部審核後於 110 年 6 月中旬公布。
3. 本學期共計有 14 位學生持有有效期間內之特殊教育鑑定證明，1 名研究生、13 名大學日間部。
4. 本學期特教活動計學生輔導活動 1 場次、學習技巧工作坊 1 場次、生涯輔導活動 2 場次、紓壓手做活動 1 場次。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前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 二、修訂條文文字不備之處。
- 三、檢附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一】及原條文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4：40 分

伍、附件：

【附件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離舍 ... 五、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典禮當日遷出宿舍，因延畢或修習非畢業班學分需延住者，須依住輔組公告提出申請，大學部最遲須於該學期期末考結束次日上午遷出，研究所最遲須於學期結束當日遷出。	第五條 離舍 ... 五、畢業生於畢業當日遷出宿舍；因修習非畢業班學分需延住者，須依住輔組公告提出申請，大學部最遲須於該學期期末考結束次日上午遷出，研究所最遲須於學期結束當日遷出。	修訂條文文字不備之處。

【附件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109 年 12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發布，並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原本校「宿舍申請作業規定」，適用至 109 學年度止

110 年 3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於團體生活中學習自律及互相尊重，培養良好生活習慣及自發互助之自治精神，共同維護住宿品質，確保住宿學生安全，及辦理學生宿舍之申請、核配、入住、遷出、收費及相關管理等住宿輔導行政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組織職掌及分工

一、學生事務處：

- (一) 住宿輔導組(以下簡稱住輔組):研議與修訂學生宿舍相關法規(含本辦法、住宿規定、住宿契約書、違規記點基準及各項申請作業公告),綜辦學生宿舍全般行政業務及住宿學生輔導事宜。
- (二) 生活輔導組:協助辦理住宿學生生活輔導、安全維護、操行獎懲、防災及安全教育宣導演練及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等事宜。
- (三) 健康中心:協助辦理住宿學生衛生保健、法定傳染病防治及傷病事件協處等事宜。
- (四) 學生輔導中心(含資源教室):協助辦理住宿學生輔導諮商及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含無障礙床位申請資格審查)等事宜。

二、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建築設施建置、採購、修繕、保養、水電供應、財產管理、環境清潔、收(退)費作業及住宿學生信件代收等事宜。

三、 其他行政協助：

- (一) 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學生宿舍網路規劃、建置維護及資訊安全等事宜。
- (二) 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國際中心)：負責境外生輔導、溝通協調(含語言支援)及急難聯繫等事宜。

四、 學生宿舍自治幹部：接受學生事務處指導，協助學生宿舍行政事務，負責學生宿舍自治(含生活公約研議與修訂)事宜；其組成、產生、職責及考核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住宿申請及床位核配

一、 申請資格及身分定義：

- (一) 符合住宿資格人員：設籍滿半年(自設籍日起至住輔組公告之申請作業日期首日止計算之)且確實居住於桃園市(含)以南、宜蘭縣(含)以東地區或新北市萬里、金山、石碇、瑞芳、平溪、雙溪、貢寮、坪林、烏來、三芝、石門等偏遠地區之非在職班(含進修部)、非延畢之研究所及大學部在學學生。

為達住宿目的而遷移戶籍，經查證實際並未居住於該戶籍地者，取消其申請資格。

- (二) 減免生：符合本款第一目且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或特殊急難原因經住輔組陳學務長核准減免住宿費用者。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須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於住宿申請作業時，不予認定。

- (三) 境外生：具「國際專班(研究所)」或「僑生及中港澳生(大學部)」身分者。

不具本國籍而身份別為一般生者，需檢附相關證明經國際中心審核後通知住輔組，始得比照辦理。

- (四) 為符合住宿公平原則，各學制符合住宿資格期間最長住宿年限如下：四技為四年、二技為二年、學士後護理系為二年半、碩士班為二年、博士班為四年。

- (五) 限制申請人員：

- 1、 博士班(不含國際專班)、在職班(含進修部)及延畢生不得申請住宿。
- 2、 經核定公告退宿者，於在學期間內不得申請住宿。
- 3、 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其他重大傷病(視聽覺及肢體障礙除外)、或精神疾病急性發作期(有自我傷害或攻擊他人之安全疑慮)，短期內無法痊癒，有隔離必要或受特殊治療者，及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者，均不得申請住宿，以維護全體住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

前述人員如確實有住宿需求者，須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及

系(所)主管初審後，經學生事務處相關單位審查，陳校長核可後，始得申請住宿。
若有隱瞞或作不實之報告，除立即公告退宿外，並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若造成損害者，應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 (六) 為保護孕婦安全並考量現有宿舍設施限制，懷孕學生之住宿安排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二、 申請作業：區分學年住宿及暑假住宿，均採網路申請後繳交紙本資料。

- (一) 學年住宿：區分上(含寒假；春節連假閉舍)、下學期，共兩期。

- 1、 舊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依住輔組公告辦理，完成防災及安全教育者，方可申請次學年度住宿，並依抽籤作業結果排定序號。
- 2、 新生：依入學管道之放榜日起一週內依住輔組公告，申請入學年度住宿；未於公告作業期限內完成住宿申請之新生，無法保障床位，依完成申請日期列入所屬住宿區域候補名單最後尾排定序號。
- 3、 轉(復)學生：轉學生於轉學考放榜後(復學生於復學申請核准後)，依住輔組公告申請候補住宿，並依申請日期列入所屬住宿區域之候補名單最後尾排定序號。

- (二) 暑假住宿：

- 1、 僅供符合住宿資格人員，因下列原因申請：
 - (1) 本校課務：以系所排定之暑假期間課程或實習為限。
 - (2) 本校公務：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或行政單位主辦之暑假活動(以下簡稱暑假活動；含社團或系學會活動、體育室核定之校隊集訓、行政單位辦理之營隊等)，或行政單位申請之專案住宿。
 - (3) 境外生。
相關系所及行政單位須於住輔組公告之作業期限前提供彙整名冊，俾利辦理暑假住宿申請審查作業。

- 2、 暑假住宿按週申請，未滿一週時以一週計。

- (三) 特殊個案申請住宿，須經學務長核准後始予辦理。

三、 床位核配方式：前款之住宿申請，均須經住輔組審核通過後，依下列規定核配住宿區域、樓層及床位。

- (一) 保障床位：符合住宿資格並完成申請之新生、境外生、低收入戶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及因身心障礙、特殊(含有集訓需求之國手)或急難原因經陳學務長核准保障床位者。
國手須經全國性公開選拔，由中央二級機關(含)以上核定為國際級賽事參賽人員，

並於本校在學期間代表國家參加國際級比賽者。

(二) 無障礙床位：

- 1、須符合住宿資格且具中重度以上肢體障礙，檢具相關證明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無障礙床位。
- 2、無法自理而需陪同住宿者，陪同住宿人員須與申請者同性別，並依宿舍收費標準繳費。

(三) 除本款前二目及健康關懷房以外之剩餘床位，開放其他符合住宿資格學生申請，並依排定序號核配床位或辦理遞補作業；中低收入戶學生抽籤後列入優先候補。

(四) 宿舍除無障礙床位及健康關懷房外尚有空床，且符合住宿資格人員已無人申請候補時，開放除限制申請人員以外之在學學生申請候補。

(五) 住宿區域：區分「A B區」、「C區」共二區。

- 1、A（蕙質樓）B（蘭心樓）區：限大學部一年級（含學士後護理系及復學生）、減免生、轉學生，及大學部舊生（含學士後護理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學生）申請。
- 2、C（爾雅樓）區：限碩士班、國際專班、大學部舊生（不含學士後護理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學生），及經審查符合本款第二目人員申請。
- 3、大學部舊生（除學士後護理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學生限申請A B區外）限於兩住宿區域擇一申請，不得跨區重複申請。
- 4、住宿房型分配及預估床位數，由住輔組依前次學年住宿申請情形及預計招生人數規劃及適度調整，並於抽籤作業時公告。
- 5、各住宿區域設置健康關懷房，僅作緊急隔離用途；暫住健康關懷房者，除境外生以外，須於隔日返家休養，不得長期佔用。
- 6、暑假住宿以集中樓層（寢室）住宿為原則；除住宿區域公告關閉以外，減免生及暑假活動住宿區域以A B區為限。

(六) 核配床位表公告時間：暑假住宿於第二學期期末考前公告，學年住宿於開學日兩週前公告，候補床位依該梯次作業公告辦理；一律於住輔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告，不另予個別通知。

(七) 住宿學生僅具住宿契約有效期間內，本人之於核配床位之有限使用權，不得將核配床位及床位所在寢室之全部或一部份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尚未核配之床位，住輔組具有完整權利。

(八) 住輔組得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事件、設備損壞、維護修繕、住宿安全或防疫隔離等

因素，調整已核配之床位，住宿學生不得拒絕搬遷。

四、 同注意願、更換或放棄床位：

- (一) 學年住宿同注意願：限同住宿區域內已保障床位及排定序號在預估床位數內之舊生，依住輔組公告辦理同注意願調查，經住輔組審查後列入核配床位時參考，並以公告之核配床位表為準。
- (二) 學年住宿更換床位：限同住宿區域內同房型、同性別之住宿學生，經床位異動寢室全體同住學生同意後，於住輔組公告期間內辦理，並以床位一對一互換一次為限。
- (三) 放棄床位：為申請後因故放棄當學年住宿（含候補）資格者。
 - 1、核配床位表公告後，得依個人意願填具「放棄床位切結書」並繳交至住輔組，並依住輔組收件日期計算退費。
 - 2、新生入住：未於公告入住截止日期前完成入住者，視同放棄床位。
 - 3、遞補床位及暑假住宿：於核配床位表公告後至公告開始入住日期前一日止，未完成填具「放棄床位切結書」並繳交至住輔組者，自公告開始入住日期起，視同已入住。

五、 相關申請作業一律依住輔組網站公告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第四條 宿舍入住與關閉

- 一、宿舍入住與關閉日期，以住輔組網頁公告為準。
- 二、入住前須依住輔組公告完成住宿契約簽定（未滿二十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未於作業期限內完成住宿契約簽定或不同意住宿契約者一律取消入住，保障床位者亦同。
- 三、入住時須正確填寫學生住宿資料，並檢查寢室內財產（物品）；如有數量不符或損壞，須於入住當日依規定通報，否則視為寢室財產（物品）一切正常。
- 四、入住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宿舍財產（物品），負有保管責任；若有使用不當造成損壞或遺失，應依住宿契約附表照價賠償。
- 五、為確保住宿環境安全，學生宿舍實施門禁管制，非經住輔組同意，非住宿人員（含校外人士、本校非住宿學生等）一律禁止進入宿舍。
- 六、住宿期間應遵守本校及宿舍相關規定與生活公約，共同維護住宿生活品質；違反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點或退宿處分。
- 七、住輔組得不定期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依職責實施宿舍內部例行性檢查。為實施前項例行性檢查（含宿舍行政事務、環境衛生檢查、安全檢查，及維護修繕等公務），而須進入宿舍寢室時，應於事前公告或由宿舍自治幹部轉知，住宿學生應配合實施。因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寢室內設施財物、執行具時效性宿舍公務、阻卻違反規定行為或確認人員

身分狀態時，權責單位得不經住宿學生同意，逕行進入宿舍寢室為適當處置。

八、其他權責單位因公務需進入宿舍前，須先知會住輔組，並遵守宿舍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第五條 離舍

一、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離舍：

- (一) 畢業。
- (二) 休學、退學、轉學。
- (三) 學年住宿結束。
- (四) 暑假住宿結束後未續住原床位者。
- (五) 因故或公告退宿者。
- (六) 因懷孕或法定傳染病經核准退宿者。

二、離舍程序之要件如下，其執行方式及相關表單由住輔組另訂之。

- (一) 床位、寢室內個人物品全部淨空（亦不得放置於公共區域）。
- (二) 床位及寢室完成打掃清潔。
- (三) 宿舍財產（物品）無缺損。
- (四) 完成電力系統儲值金退款；查無任何欠費或未結清帳務。
- (五) 離舍單、鑰匙、遙控器及電力系統公用卡繳回並點收無誤。

三、凡遷出宿舍者均須依規定完成離舍程序；未依規定離舍者（含未完成離舍程序擅自遷出或逾時未離舍等），視為嚴重違反住宿契約之行為，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四、應令退學或公告退宿者，須於公告日期次日起七日內完成離舍程序。

五、畢業生於畢業當日遷出宿舍；因修習非畢業班學分需延住者，須依住輔組公告提出申請，大學部最遲須於該學期期末考結束次日上午遷出，研究所最遲須於學期結束當日遷出。

第六條 收費標準及退費規定

一、住宿期間：

- (一) 區分上學期（含寒假；春節期間閉舍）、下學期、暑假共三期辦理，並一律以新臺幣計價收費。
- (二) 時間區分（開學、期末考等學校行事，春節連假等國定假日，學期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及週次計算等），一律依本校核定行事曆日期為準。

二、收費標準表：

區分 類別	房型	上學期 (含寒假；春節 期間閉舍)	下學期	暑假 (以週計費，未 滿
----------	----	-------------------------	-----	--------------------

					一週以一週計算)
住宿費	A B 區	四人房	9,800 元	8,000 元	俟歲修完成後另 定之
		四人房	19,250 元	15,750 元	1,750 元/週
	C 區	二人房	27,500 元	22,500 元	2,500 元/週
		無障礙二人房	33,000 元	27,000 元	3,000 元/週
		無障礙單人房	44,000 元	36,000 元	4,000 元/週
共通費用	宿網服務費		1,000 元	800 元	50 元/週
	電費		4.5 元/度，依實際用量收費		
	保證金		1,000 元		

(一) 學期中遞補床位：依補位公告之入住日計算。

- 1、住宿費：入住日在開學日起一個月內者，繳交全額，開學日起一個月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繳交三分之二；逾學期三分之一者，一律繳交二分之一。
- 2、宿網服務費：入住日在開學日起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繳交全額；逾學期三分之一者，一律繳交三分之二。

(二) 學士後護理系三年級上學期住宿學生，依前表下學期住宿費金額繳費。

(三)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收費標準，依據教育部「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減免基準辦理。

(四) 暑假住宿須完成繳納暑假住宿費用後方可入住；逾公告期限未繳費者，取消當期暑假住宿資格及次期暑假住宿申請資格。

(五) 非屬學生事務處主辦且經學務長核准之活動，或由本校報名參加之國內一級賽事(含)以上體育性競賽集訓，不得減免暑假住宿費。

(六) 學年及暑假住宿減免生，僅減免住宿費，仍須繳納共通費用。

三、退費標準：有入住事實者，以實際完成離舍程序日期計算；無入住事實者，以住輔組收到「放棄床位切結書」日期或本辦法之規定計算。

(一) 休、轉、退學：

- 1、開學前申請休、轉、退學者，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一律退還。
- 2、開學當日起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申請休、轉、退學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三分之二。
- 3、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而申請休、轉、退學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三分之一。
- 4、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而申請休、轉、退學者，不予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

(二) 在校生：

- 1、開學日前八日（含例假日）以前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全額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
- 2、開學日前七日（含例假日）內及開學日當日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二分之一。
- 3、開學日次日起至學期第四週以前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三分之一。
- 4、學期第五週以後申請退宿者，不予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

(三) 遞補床位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繳交全額者，申請退宿時依上述規定辦理退費。

遞補床位非繳交全額者，學期三分之一以前入住且自補位公告之入住日起一個月內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二分之一；自補位公告之入住日起逾一個月上申請退宿者，不予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學期三分之一以後入住者，申請退宿時不予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

(四) 公告退宿者依在校生或遞補床位退費標準辦理。

(五) 暑假住宿（含暑假活動）一經申請，不予辦理退費。

(六) 因懷孕或罹患法定傳染性疾病而辦理退宿者，依實際住宿週數比例（不滿一週以一週計）辦理退費，不受上述規定限制。

四、損害賠償、保證金支用與退還：

(一) 損害賠償：個人使用學校財產（物品）不當，造成損壞或遺失時，應依住宿契約附表繳交損害賠償費用。

寢室內共用財產（物品）之損壞或遺失，如係個人所致，依前述規定辦理；如無法歸究責任，則由該寢室全體住宿學生平均分攤。

(二) 保證金支用：

- 1、逾期未離舍者，按日自保證金扣款新臺幣 500 元/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自應離

舍日期當日起第三日仍未離舍，由住輔組取消門禁權限，清空該床位物品，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2、公告退宿者，或未於遷出前完成離舍程序擅自遷出宿舍者，保證金不予退回。

3、離舍後查未將寢室打掃淨空者，由住輔組僱工清理，任何遺留物品視同廢棄物處理，保證金不予退回。

4、未於住輔組通知期限內完成損害賠償繳費者，保證金不予退回，在學者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畢業或申請休、轉、退學者，依住宿契約辦理，並視情節依本校學生操行獎懲準則簽處。

(三) 保證金退還：住宿期滿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離舍程序且完全符合要求者，方予簽報全額無息退回保證金，核定後轉帳匯入學生個人銀行帳戶。

如有扣款情形，經核算餘額後簽報，餘額為正者，核定後轉帳匯入學生個人銀行帳戶。

五、共通費用完成支出（含退款）作業後如有餘額，由住輔組造冊簽報納入學生宿舍收入運用。

六、住宿費及共通費用，得視物價因素及宿舍收支情形，配合修正調整。

另本校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獲教育部補助貸款期間全額利息補助，依本校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C區租金調整率分別於民國116年（因前6年未調整）住宿費調漲5%，121年調漲3%，126、131、136年均調漲2%。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